

债券简称：16 宁开控

债券代码：136370.SH

债券简称：18 宁开控

债券代码：143669.SH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8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8 号)

2019 年 6 月

重要事项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华融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简称“发行人”）对外公布的《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融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录

重要事项	2
目录	3
第一节“16 宁开控”、“18 宁开控”债券概况	4
一、发行人名称	4
二、核准情况及发行情况	4
三、“16 宁开控”的主要条款	4
四、“18 宁开控”的主要条款	7
第二节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10
第三节发行人 2018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12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12
二、发行人 2018 年度经营情况	12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9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9
二、“16 宁开控”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9
三、“18 宁开控”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20
第五节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21
第六节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2
第七节“16 宁开控”、“18 宁开控”利息及本金兑付情况	23
一、“16 宁开控”利息及本金兑付情况	23
二、“18 宁开控”利息及本金兑付情况	23
第八节“16 宁开控”、“18 宁开控”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25
第九节负责处理与“16 宁开控”、“18 宁开控”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26
第十节其他重要事项	27
一、对外担保情况	27
二、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况	30
三、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31
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31
五、相关当事人	31
六、风险提示	31

第一节“16 宁开控”、“18 宁开控”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NINGBO ECONOMIC&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ZONE HOLDING CO.LTD.

二、核准情况及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于 2016 年 3 月 28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6】602 号”文件核准，发行人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的公司债券。

2016 年 4 月 12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简称为“16 宁开控”），发行总规模 10 亿元。

经中国证监会于 2017 年 9 月 15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7】1700 号”文件核准，发行人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的公司债券。

2018 年 6 月 11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简称为“18 宁开控”），发行总规模 10 亿元。

三、“16 宁开控”的主要条款

1、债券名称：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16 宁开控。

3、债券代码：136370.SH。

4、发行起始日：2016 年 4 月 11 日。

5、到期日：2021 年 4 月 12 日。

6、债券发行规模：人民币 10 亿元。

7、债券余额：人民币 10 亿元。

8、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9、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 3.73%，在债券存续期前 3 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在存续期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 3 年票面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 2 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存续期限后 2 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10、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间第 3 年末上调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上调幅度以公告为准。发行人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将票面利率由 3.73% 上调至 4.10%，上调幅度为 37bp。

1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债券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实施回售，回售有效申报数量 45,000 手，回售金额 0.45 亿元。

12、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公司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若债券持有人在第 3 年末行使回售权，所回售债券第 3 年的利息在投资者回售支付日一起支付。

13、起息日：2016 年 4 月 12 日。

14、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4 月 1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4 月 1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5、兑付日：2021年4月12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4月12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6、发行时评级及跟踪评级结果：经上海新世纪评级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为AA，债项信用等级为AA；根据上海新世纪评级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2017年6月21日出具的《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本期债券主体信用等级为AA+，债项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根据上海新世纪评级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2018年5月25日出具的《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本期债券主体信用等级为AA+，债项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根据上海新世纪评级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2019年6月19日出具的《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本期债券主体信用等级为AA+，债项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17、公司债券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公司债券于2016年5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8、债券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

19、债券主承销商及受托管理人：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发行人到期债务。

21、新质押式回购：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本期债券上市后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相关规定执行。

四、“18 宁开控”的主要条款

1、债券名称：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

2、发行总额：本次债券发行总额 10 亿元。

3、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4、债券期限：本次债券的期限为不超过 5 年（含 5 年），第 3 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人回售选择权。

5、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同支付。

6、起息日：2018 年 6 月 11 日。

7、利息登记日：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次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8、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6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1 年的 6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9、兑付方式及登记日：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次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10、兑付日：2023 年 6 月 11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6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1、支付金额：本次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与债券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

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各自所持有的本次债券到期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2、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间第3年末上调后2年的票面利率，上调幅度以公告为准。

13、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公告日：发行人将不迟于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第20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

14、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作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债券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15、投资者回售登记期：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公告日起5个交易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接受上述调整并继续持有债券。

16、债券利率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前3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3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3年票面年利率加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17、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8、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及专项偿债账户银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支行。

19、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上海新世纪评级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债券信用等级为AA+；根据上海新世纪评级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2019年6月19日出具的《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本期债券主体信用等级为AA+，债项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债券受托管理人：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发行方式为面向合格投资者的公开发行，发行对象安排见发行公告。

22、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等操作。

23、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组建承销团。本次债券认购金额不足的部分，全部由主承销商组建的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4、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25、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6、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第二节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作为“16 宁开控”、“18 宁开控”债券受托管理人，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则的规定，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的职责，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对发行人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及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2015 年 11 月）》、《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2016 年 10 月）》、《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附件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2015 年 11 月）》、《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附件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2016 年 10 月）》等相关规定，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018 年度，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未出现变更和补充的情况。

在“16 宁开控”、“18 宁开控”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每季度初向发行人发送上一季度受托管理确认函，由发行人对确认函内事项进行逐项确认后由发行人签字盖章后寄回受托管理确认函回函。另外，债券受托管理人在“16 宁开控”、“18 宁开控”债券存续期内与发行人及募集资金监管银行保持沟通，了解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8 年度，债券受托管理人于 2018 年 1 月 3 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bond/announcement/company/>)公告了《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关于重大事项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就发行人变更 2017 年度审计事务所事项进行公告。发行人原审计事务所——立信会计师

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 2014-2016 年期间为发行人提供审计服务，已连续服务长达三年。根据发行人审计内部控制管理要求，2017 年度审计事务所事需要进行轮换，经 2017 年 9 月 26 日发行人董事会决议，决定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人 2017 年度审计机构，该项变更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中介机构变更事项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不利影响。

债券受托管理人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bond/announcement/company/>) 公告了《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监事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就发行人变更董事长、总经理、董事、监事事项进行公告。李晖担任公司董事长；王海祥、董旭亮担任公司董事；鲍小平担任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缪秀荣、王辉担任公司监事。免去徐响的公司董事、董事长职务；免去单亮的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免去鲍小平的公司董事职务；免去王海祥、林芝的公司监事职务。同时免去徐响法定代表人职务，选举李晖为公司法定代表人，任期三年；解聘徐响总经理职务，聘任李晖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解聘鲍小平总会计师职务。该项变更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长、总经理、董事、监事变更事项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不利影响，人事变动后公司高管不存在缺位情况。

除上述外，“16 宁开控”、“18 宁开控”发行人 2018 年未发生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相关文件约定的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受托管理人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发行人 2018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 1、中文名称：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
- 2、英文名称：NINGBO ECONOMIC&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ZONE HOLDING CO.LTD.
- 3、法定代表人：李晖
- 4、设立日期：1993 年 8 月 23 日
- 5、注册资本：80,000.00 元
- 6、注册地址：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新碶长江国际商务大厦 1 幢 A1605 室
- 7、办公地址：宁波北仑灵江路 366 号门户商务大楼 1917 室
- 8、邮编：315800
- 9、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鲍小平
- 10、联系电话：0574-86783652
- 11、电子邮箱：nblhfz@126.com；402230644@qq.com
- 12、公司网址：<http://www.netdhc.com.cn/>
- 13、经营范围：一般经营：国有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评估，咨询服务。
- 14、主营业务：发行人主要负责北仑区国有资产的经营和管理、项目投资、投资评估和咨询服务等，主营业务包括水务、工程施工、物业经营、固废处理等板块。
- 1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144116715F

二、发行人 2018 年度经营情况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状况

- 1、水务行业

水资源短缺已成为制约我国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因素，当前随着国家在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等领域投资力度的不断加大，污水处理企业所面临的市场空间较为广阔，但与此同时，行业竞争也呈日益加剧态势。

水务行业包括源水储备、自来水供应、给水处理、污水处理（包括市政污水处理、工业废水处理）、海水淡化、垃圾渗滤液处理等。随着社会的不断发展，水务行业已成为社会进步和经济发展的重要基础性行业。我国是一个水资源分布不均匀且人均水资源贫乏的国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8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数据显示，2018 年全国水资源总量 27960 亿立方米，人均水资源量 2003.76 立方米⁴。由于人口的增长，预计 2030 年我国人均水资源占有量将降至 1700 至 1800 立方米，需水量接近水资源可开发利用量，缺水问题将更加突出。

在人均水资源短缺、用水量和污水排放量不断增加的背景下，增强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能力对于改善我国水资源现状具有重要意义。近年来我国污水排放总量逐年增加，增幅主要来自生活污水排放，其受城镇化程度和人口数量影响较大，呈快速增长状态；工业污水排放量于 2007 年达到了前期峰值，之后在国家大力实施产业结构调整、淘汰落后产能及积极推广节能减排等政策的作用下，呈逐步下降趋势。2014-2016 年，我国城市年污水处理总量分别为 401.52 亿吨、428.83 亿吨和 448.80 亿吨，城市污水处理率分别为 90.18%、91.90%和 93.44%，城市污水处理效率逐年提高。根据《2018 年中国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截至 2018 年末，全国设市城市污水处理能力达 1.67 亿立方米/日，全国累计处理污水量达 519 亿立方米。

我国现行水务体系仍处于向市场化方向过渡阶段，存在行业集中度低、运营服务能力弱等问题，为提高我国污水处理设施覆盖程度及污水再生利用能力，我国污水治理领域投资规模保持在较高水平，“十二五”期间，我国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规划投资近 4300 亿元，其中各类设施建设投资 4271 亿元。根据《“十三五”全国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规划》，“十三五”期间我国计划在污水管网的新建及改造、雨污合流管网改造、污水处理设施的新增及提标改造、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设施的新增或改造、再生水生产设施新增、地级及以上城市黑臭水体整治控源截污涉及的设施建设等方面的投资合计达 7300 亿元。融资方

面，2017 年 3 月，中国证监会发布《中国证监会关于支持绿色债券发展的指导意见》，就证券交易所发展绿色公司债券的有关事项提出了指导意见；同年 12 月，人民银行与证监会联合发布《绿色债券评估认证行为指引（暂行）》，对绿色债券评估认证机构资质、业务承接、评估认证内容、评估认证意见等方面进行了规范；2017 年 7 月，财政部、环保部等四部委联合印发《关于政府参与的污水、垃圾处理项目全面实施 PPP 模式的通知》，提出政府参与的新建污水、垃圾处理项目全面实施 PPP 模式。上述政策的推行将为水务行业企业的融资带来较大便利；与此同时，随着水务行业持续较快发展，行业竞争也将继续加剧。

2、物业经营行业

物业经营不仅可以持续性产生租金收益，而且能给业主带来长期资产增值。物业租赁与经济发展息息相关，随着经济体量的增大，未来第三产业在经济中的比重将会大幅上升，与之有关的商业地产租赁仍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伴随着中国房地产业持续快速的发展，我国商业用房、写字楼、住宅租赁市场也持续发展壮大。相比于内地二线城市，一线城市物业具备更强的变现能力，对投资者吸引力也更大。工业用房租赁以工业园区为主导，基本上以政府开发、持有为主，通过土地集约化开发，在项目地块上建设标准厂房、研发中心、配套服务等设施后，进行已定的产业主题类企业招商引资，从而获取长期持有项目而取得经营管理收益。酒店租赁在我国尚处于起步阶段，通过引进国际著名酒店管理品牌，获得的收益率较高。

目前经营性物业竞争的主要表现为租金的高低，决定租金的主要因素包括房屋本身构造的内部因素（房屋结构、朝向、层高、房间设备和室内装修等）和外部因素（如地理位置和地段因素、供求关系、房屋用途等）。往往外部因素决定租金的高低，物业租赁出现冷热不均的现象。而工业地产租赁由于供应量较小，租金稳定，出租率较高。

宁波作为长江三角洲南翼的经济中心、先进制造业基地和现代化国际港口城市，生产总值占全省的 18.70%，未来具备较大的发展潜力，而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位

于长三角南翼的核心商圈，起中外沟通的桥头堡作用，是我国最早、最大的国家级开发区之一，经过 1984 年成立 30 年以来的精心打造，已成为成熟、优秀的产业平台，其后续商业租赁、工业地产租赁发展空间不容小觑。

3、固废处理行业

目前我国固废处理行业尚处于起步阶段，固废处理基础设施建设滞后、处理能力严重不足等问题突出。未来随着我国城镇化进程的进一步推进，固废处理行业获得的扶持力度将持续加大，行业发展前景良好。

固体废弃物处理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处理和危险废弃物处理，其中，危险废弃物主要包括医疗废物、化学药品废弃物及重金属废弃物等。与欧美和日本等发达国家固废处理产值占环保行业总产值 2/3 的水平相比，目前我国固废处理行业还处于起步阶段。当前我国固废处置行业企业数量较多，市场份额较为分散，且尚未形成主流标准技术。根据《2018 年中国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截至 2018 年末，全国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能力 72 万吨/日，无害化处理率较上年提升 1.1 个百分点至 98.2%。近年来，宁波市危险废物处置体系日益完善，危险废物贮存、转移、处置等方面管理的规范性持续增强，安全处置率维持高位。根据《2017 年度宁波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公报》，2017 年全市工业企业共产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206.46 万吨，综合利用 1158.10 万吨（其中往年 5.57 万吨），综合利用率为 95.55%；处置 18.35 万吨（其中往年 0.57 万吨），贮存 36.15 万吨，处置利用率为 97.02%。固废种类主要是粉煤灰、炉渣、冶炼废渣、脱硫石膏和废水处理污泥。危险废物处理方面，2017 年全市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 103.2 万吨，其中委托市内集中处置利用 24.98 万吨，委托市外集中处置利用 13.1 万吨，企业自行处置利用 65.12 万吨。生活垃圾方面，全市垃圾处理厂 10 家，年处理量 354.64 万吨，其中填埋 139.18 万吨，焚烧 215.46 万吨，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

（二）发行人 2018 年主要业务经营情况

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涉及水务业务、物业经营、固废处理和工程施工四个板块，发行人 2018 年度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同比增减 百分比	营业成本 同比增减 百分比	毛利率 同比增减 百分比
水务	18,851.37	12,260.28	34.96%	-2.74%	-9.87%	5.15%
工程施工	3,014.23	2,823.04	6.34%	437.74%	412.52%	4.61%
物业经营	8,280.17	4,472.97	45.98%	-16.35%	-36.57%	17.23%
固废处理	17,932.64	8,801.89	50.92%	34.63%	30.59%	1.52%
其他	2,109.29	1,133.22	46.27%	-24.26%	-37.98%	11.88%
合计	50,187.70	29,491.41	41.24%	9.23%	-0.95%	6.04%

在水务业务方面，发行人所涉转供水、污水处理及再生水销售业务，均居于区域垄断地位。发行人为北仑区唯一从事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业务的企业，水务板块采用行业领先的制水自动化控制系统和管网检漏系统，通过实时远程数据采集，对供水管网进行有效管理和调度，减少人为误差和失误，降低供水能耗和管网漏损，保障水质稳定。

从污水处理能力上与全国性及省、市污水处理企业存在一定的差距，但根据发行人获得的“双甲级”运营资质证书及污水处理达标排放率 100% 上看，发行人在技术及运营管理上处于同业先进水平。

在物业经营方面，发行人是北仑区物业经营规模最大的企业之一，负责经营和管理北仑区属国有资产，通过自持游乐场、办公楼、公寓、标准厂房、停车场等的出租服务及物业管理服务获取一定报酬。北仑集卡运输基地是华东地区规模最大、功能最全的集卡运输一站式综合服务基地，科技创业园是留学归国人员及科技项目产业创业孵化基地，在行业中具有较为明显的优势。

发行人所处的北仑区为浙江省对外开放时间最早、程度最高、国家级开发开放工程最集中的区域，是我国重要的航运、物流、加工制造和贸易中心。北仑区依托得天独厚的港口优势和地处长江三角洲南翼区位优势，近年来经济发展迅猛，财政收入不断增加。北仑区区域经济发达，临港大工业企业众多，工业废物逐年增加，发行人作为区内唯一具有综合性固废处理资质的企业，垄断经营优势明显。

发行人下属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是宁波市最大的固废处理企业，也是宁波市唯一具有综合性固废处置资质的工业固废处置场所，拥有宁波市唯一的填埋场，能够进行多种不同类型的危险废物处置，全市安全填埋的废物均由发行人进行处理。

在工程施工业务方面，发行人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由于该板块营业毛利收窄，发行人不断进行业务调整，未来该板块将不继续作重点开展。

（三）发行人 2018 年度财务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率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原因说明
流动资产合计	718,455.71	612,415.25	17.3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68,419.08	1,138,666.40	2.61%	
资产总计	1,886,874.79	1,751,081.65	7.75%	
流动负债合计	286,863.36	225,150.99	27.41%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5,450.78	416,518.17	11.75%	
负债合计	752,314.14	641,669.16	17.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34,560.65	1,109,412.49	2.27%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34,560.65	1,109,412.49	2.27%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增减率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原因说明
营业总收入	50,187.70	45,946.02	9.23%	
营业利润	49,617.98	52,923.90	-6.25%	
利润总额	50,119.10	52,450.92	-4.45%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增减率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原因说明
净利润	45,776.58	44,969.57	1.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5,776.58	45,108.79	1.48%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增减率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原因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37.28	8,988.17	-7.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329.63	-38,624.90	191.47%	注 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334.61	-51,180.97	-8.1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667.71	-80,817.69	85.56%	注 2

注 1、注 2：2018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较 2017 年大幅上涨，主要系 2017 年新世纪公司划出，其账面资金余额也相应划出，致使上期现金流量减少，同时 2018 年公司定期存款到期取回，致使本期现金流量增加所致。

4、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度	2017 年度	增减率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原因说明
资产负债率	39.87%	36.64%	8.81%	
流动比率	250.45%	272.00%	-7.92%	
速动比率	246.28%	268.95%	-8.4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	62,545.05	66,777.64	-6.34%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33.66	25.64	31.27%	注 1
利息保障倍数	27.97	21.14	32.32%	注 2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	

注 1、注 2：2018 年 EBITDA 利息倍数较 2017 年上涨 31.27%，利息保障倍数较 2017 年上涨 32.32%。主要原因是由于 2018 年公司同比利息支出减少所致。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于 2016 年 3 月 28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6】602 号”文件核准，发行人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的公司债券。

2016 年 4 月 12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简称为“16 宁开控”），发行总规模 10 亿元。本期债券扣除发行费用之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已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汇入发行人指定银行账户。

经中国证监会于 2017 年 9 月 15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7】1700 号”文件核准，发行人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的公司债券。

2018 年 6 月 11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简称为“18 宁开控”），发行总规模 10 亿元。本期债券扣除发行费用之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已于 2018 年 6 月 12 日汇入发行人指定银行账户。

二、“16 宁开控”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外全部用于偿还发行人到期债务，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一致。发行人募集资金净额全部用于偿还发行人到期的 100,000.00 万元短期融资券。

发行人使用募集资金偿还到期债务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债券种类	债券简称	发行人	金额	起息日	兑付日	期限	利率
短期融资券	15 宁技发 CP002	宁波经开	50,000.00	2015-05-11	2016-05-11	366 日	4.40%
短期融资券	15 宁技发 CP001	宁波经开	50,000.00	2015-04-21	2016-04-21	366 日	4.95%
合计			100,000.00				

发行人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发行人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投向和投资金额安排使用募集资金，并由监管银行

监督发行人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用途进行使用。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三、“18 宁开控”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外全部用于偿还发行人到期债务，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一致。发行人募集资金净额全部用于偿还发行人到期的 100,000.00 万元短期融资券。

发行人使用募集资金偿还到期债务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债券种类	债券简称	发行人	金额	起息日	兑付日	期限	利率
定向融资工具	15宁波经开PPN001	宁波经开	100,000.00	2015-06-17	2018-06-17	3年	5.80%
合计			100,000.00				

发行人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发行人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投向和投资金额安排使用募集资金，并由监管银行监督发行人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用途进行使用。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第五节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发行人股东批复，发行人“16宁开控”及“18宁开控”债券为无担保债券。2018年度，发行人按照《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及《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的要求履行相关约定事项，2018年度偿债保障措施均已执行，发行人的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六节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18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该年度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七节 “16 宁开控”、“18 宁开控”利息及本金兑付情况

一、“16 宁开控”利息及本金兑付情况

“16 宁开控”的起息日为 2016 年 4 月 12 日，2017 年至 2021 年间每年的 4 月 12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19 年间每年的 4 月 1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6 宁开控”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4 月 12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9 年 4 月 12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018 年 4 月 12 日，发行人已按照约定支付了 2017 年 4 月 12 日至 2018 年 4 月 11 日间的债券利息。

2019 年 4 月 12 日，发行人已按照约定支付了 2018 年 4 月 12 日至 2019 年 4 月 11 日间的债券利息。2019 年 4 月 12 日，发行人已按照约定实施回售，回售登记期（2019 年 3 月 15 日至 2019 年 3 月 21 日）有效申报数量 45,000 手，回售金额 0.45 亿元，回售资金已于当日发放完毕。

二、“18 宁开控”利息及本金兑付情况

“18 宁开控”的起息日为 2018 年 6 月 11 日，2019 年至 2023 年间每年的 6 月 11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1 年间每年的 6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8 宁开控”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3 年 6 月 11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6 月 11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018 年度尚未触发“18 宁开控”兑付事项。

2019年6月11日，发行人已按照约定支付了2018年6月11日至2019年6月10日间的债券利息。

第八节 “16 宁开控”、“18 宁开控”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根据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21 日出具的《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16 宁开控”债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债项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根据上海新世纪评级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25 日出具的《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16 宁开控”债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债项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根据上海新世纪评级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19 日出具的《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16 宁开控”债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债项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18 年度，发行人及“16 宁开控”债项评级均维持 AA+。

根据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14 日出具的《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18 宁开控”债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债项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根据上海新世纪评级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19 日出具的《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18 宁开控”债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债项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18 年度，发行人及“18 宁开控”债项评级均维持 AA+。

第九节负责处理与“16 宁开控”、“18 宁开控”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发行人“16 宁开控”、“18 宁开控”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鲍小平，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

第十节其他重要事项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合计 342,435.08 万元，较 2017 年末减少 178,539.05 万元，降幅为 34.27%，其中公司对非合并关联方的担保余额为 146,183.08 万元，对非关联方的担保余额为 176,000.00 元。报告期末，公司对外担保金额占公司净资产比重的 30.18%。

发行人担保具体明细如下：

（一）合并关联方担保

单位：万元

被担保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方式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宁波北仑岩东水务有限公司	子公司	1,290.00	2009 年 2 月	2021 年 2 月	保证担保	否
		312.00	2010 年 2 月	2019 年 2 月	保证担保	是
		2,100.00	2012 年 10 月	2020 年 10 月	保证担保	否
		11,000.00	2013 年 3 月	2022 年 12 月	保证担保	否
		200.00	2013 年 3 月	2022 年 12 月	保证担保	否
		1,000.00	2014 年 1 月	2023 年 9 月	保证担保	否
		500.00	2017 年 9 月	2026 年 12 月	保证担保	否
		850.00	2018 年 4 月	2026 年 12 月	保证担保	否
		1,000.00	2018 年 2 月	2019 年 2 月	保证担保	是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2,000.00	2018 年 3 月	2019 年 3 月	保证担保	是
合计		20,252.00				

（二）非合并关联方担保

单位：万元

被担保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方式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宁波滨海新城建设投	联营企业	35,000.00	2011 年 10 月	2021 年 5 月	保证担保	否

被担保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方式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资有限公司		4,800.00	2016 年 10 月	2026 年 10 月	保证担保	否
		9,800.00	2017 年 1 月	2026 年 10 月	保证担保	否
		12,800.00	2017 年 3 月	2026 年 10 月	保证担保	否
		10,000.00	2018 年 9 月	2020 年 9 月	保证担保	否
		5,000.00	2018 年 11 月	2020 年 11 月	保证担保	否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港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32,500.00	2017 年 5 月	2022 年 5 月	保证担保	否
宁波华生国际家居广场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50.00	2013 年 7 月	2019 年 7 月	保证担保	否
		2,600.00	2016 年 5 月	2026 年 5 月	保证担保	否
宁波金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685.20	2017 年 9 月	2020 年 7 月	保证担保	否
		2,278.50	2017 年 5 月	2020 年 5 月	保证担保	否
		3,920.00	2018 年 5 月	2019 年 6 月	保证担保	是
		3,920.00	2018 年 5 月	2019 年 5 月	保证担保	是
		5,880.00	2018 年 3 月	2019 年 3 月	保证担保	是
		600.25	2017 年 2 月	2019 年 4 月	保证担保	是
		2,249.10	2018 年 7 月	2021 年 1 月	保证担保	否
		850.03	2018 年 1 月	2020 年 9 月	保证担保	否
宁波亿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0,640.00	2018 年 11 月	2019 年 11 月	保证担保	否
宁波信润石化储运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380.00	2018 年 5 月	2033 年 5 月	保证担保	否
		30.00	2018 年 12 月	2033 年 5 月	保证担保	否
合计		146,183.08				

（三）对非关联方担保

单位：万元

被担保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方式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宁波市北仑区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00.00	2018 年 1 月	2020 年 1 月	保证担保	否
		5,000.00	2018 年 1 月	2020 年 1 月	保证担保	否
		45,000.00	2018 年 12 月	2019 年 3 月	保证担保	是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00.00	2018 年 4 月	2019 年 4 月	保证担保	是
宁波市北仑区水利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	2015 年 3 月	2024 年 3 月	保证担保	否
		10,000.00	2015 年 5 月	2024 年 3 月	保证担保	否
		5,000.00	2015 年 12 月	2024 年 3 月	保证担保	否
		10,000.00	2016 年 7 月	2024 年 3 月	保证担保	否
		18,000.00	2017 年 9 月	2024 年 3 月	保证担保	否
宁波北仑区太河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	2015 年 10 月	2025 年 10 月	保证担保	否
宁波市北仑区河海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600.00	2016 年 3 月	2023 年 3 月	保证担保	否
		20,000.00	2018 年 2 月	2023 年 8 月	保证担保	否
合 计		176,000.00				

（四）对外担保所涉公司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资信状况	担保类型
1	宁波滨海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	基础设施的开发建设及经营管理，土地开发，实业投资，投资咨询服务	正常	保证担保
2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港开发有限公司	16,148.41	安置房、公租房和经济适用房的开发建设	正常	保证担保
3	宁波华生国际家居广场有限公司	60,000.00	建材、家具、家饰及酒店和办公家具等综合性展销市场营销	正常	保证担保
4	宁波金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000.00 (美元)	融资租赁	正常	保证担保
5	宁波亿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工程招标，工程设备、材料出口，商品贸易	正常	保证担保
6	宁波信润石化储运有限公司	31,800.00	普通货运的筹建，普通货物仓储服务；码头、储罐及相应配套设施的投资、建设；建设工程项目管理	正常	保证担保
7	宁波市北仑区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60,000.00	实业投资,资产管理,资产租赁,投资咨询,项目可行性研究,物业管理	正常	保证担保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资信状况	担保类型
8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53,000.00	实业投资	正常	保证担保
9	宁波市北仑区水利投资有限公司	24,400.00	水利投资开发及土地开发	正常	保证担保
10	宁波北仑太河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5,200.00	北仑区人力资源管理	正常	保证担保
11	宁波市北仑区河海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	北仑区水利项目建设	正常	保证担保

发行人担保的关联企业、非关联方企业均为北仑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财政局、交通局、水利局等国有单位出资成立的国有企业，该类国有企业资信水平较好，偿债能力较强，且具有政府背景，在业务开展方面获得政府支持具有一定优势，因此经营风险较小，发行人代偿风险也相应可控。

二、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况

2018 年末，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占款金额	存在何种关联关系（如有）	是否占用募集资金	形成原因	回款安排	联签审批（是/否）
宁波市北仑区甬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47,721.13	非关联方	否	资金拆借	按合同约定还款	是
宁波滨江新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19,007.05	非关联方	否	资金拆借	按合同约定还款	是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12,000.00	非关联方	否	资金拆借	按合同约定还款	是
宁波市北仑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1,200.00	非关联方	否	资金拆借	按合同约定还款	是
宁波亿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3.62	联营企业	否	资金拆借	按合同约定还款	是
合计	181,931.80					
占净资产比重	16.04%					

为强化对发行人关联方其他应收款及公司资金拆借行为的管理，发行人在日常财务管理中，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控制度。根据发行人制度规定，发行人的资金暂借需要发行人相关责任人履行联签手续，且均需签署借款合同，在

借款合同中还需明确还款方式及还款时点。在定价方面，发行人会根据资金使用方与其关系、款项出借时间、原因等因素进行定价，利率从无偿出借到不高于同期贷款利率的 110%不等。

三、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2018 年度内，发行人没有正在进行的或未决的涉及或可能涉及影响已发行债券还本付息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亦不存在任何潜在的或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的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

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18 年审计报告报出日，发行人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五、相关当事人

2018 年度内，“16 宁开控”的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2018 年度内，“18 宁开控”的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六、风险提示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年度报告》，有如下风险事项提请投资者关注：

1、净水和污水处理药剂，工程施工业务的管材、钢材、水泥、砂石，固废处理业务的柴油等原材料价格波动导致公司盈利能力受到影响；2、公司污水处理、再生水、转供水及停车场收费等价格均由政府审定和监管，如未来生产成本上升但政府部门未及时调整价格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3、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存在部分持股比例超过 50%或相对控股但未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企业，该类托管企业经营不善，对公司的权益造成的不利影响；4、公司固废处理业务主要以危险废物处理为主，采用焚烧、填埋等方式处理，若处置不当，易引起安全生产事故，从而对公司的社会声誉、生产经营和经济效益等产生严重影响；5、公司所从事的水务业务、固废处理等均属于公用环保行业，未来国家的环保政策的趋严，对于公司提高运营成本带来一定影响。

具体内容请参见《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及发行人 2018 年年度报告相关章节。

（本页无正文，为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8 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